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東小字第23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葉麗娜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對於第一審判決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如對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逾期未補正上訴聲明或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。再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聲明僅記載：原判決廢棄等文字，未具體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依上開說明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如上訴人係對第一審判決不利於己之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則上訴利益

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498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；如上訴人聲明不服之程度不同，應據以自行計算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竹東簡易庭　法官　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書記官　楊霽